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4號

原告 ○○○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被告 ○○○

訴訟代理人 張禎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零柒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萬元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新臺幣壹佰零肆萬零柒拾貳元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被告就本判決第一項，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零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任意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3、4款定有明文。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甲○○起訴時請求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嗣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以本院收狀章為準，下同）以「民事準備(二)狀」，擴張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1,612,540元；再於同年7月31日以「民事準備(三)」擴張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1,640,072元。原告上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所為訴之變

更，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99年12月30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於112年10月4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故本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且以法院調解離婚成立時即112年10月4日為計算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之基準時點，是兩造婚後財產之計算範圍應自99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10月4日止。

(二)本件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所示，總計275,915元，婚後消極財產則為積欠原告父親○○○債務50萬元。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為房地總價6,403,400元之彰化縣○○鎮○○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9414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鎮○○路00巷0弄0號，以下合稱系爭房地）、價值6萬元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價值0元之0000000000號保單、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下稱彰化六信）存款7,038元、中華郵政（下稱郵局）存款3,741元、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商銀）存款493元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55,063元，合計6,529,735元，婚後消極財產為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下稱彰化十信）貸款餘額2,749,591元及積欠○○○債務50萬元，合計3,249,591元。據此，原告剩餘財產為0元（婚後財產275,915元－婚後債務500,000元＝－224,085元），被告剩餘財產為3,280,144元（婚後財產6,529,735元－婚後債務3,249,591元＝3,280,144元），故原告主張可分配被告剩餘財產之半數，金額即為1,640,072元（3,280,144元/2＝1,640,072元）

(三)被告雖於基準日112年10月4日之後，以480萬元之價格售出系爭房地，並曾清償相關房屋貸款、代辦費、履約保證費、房屋稅及財產交易稅，但此均與被告剩餘財產之計算無關。又縱被告於基準日前受有贈與，但因該贈與係發生於基準日前，故不應納入本件計算範圍，同與被告剩餘財產計算無

01 關，況原告否認有此等事實之存在。至被告所指關於系爭房
02 地稅捐部分，亦因相同理由，不應納入計算。

03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640,072元，其中60萬元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1,040,072元自114年
05 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
06 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答辯則以：

08 (一)對於原告主張其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所示，被告不予爭
09 執，但就原告婚後有50萬元債務則否認之。原告雖主張其積
10 欠○○○50萬元，但因該筆款項並未約定需加以返還，故縱
11 使為真，亦屬○○○對原告之贈與。

12 (二)關於被告積極財產部分：

13 1.被告之婚前財產為99年12月30日時之彰化六信存款7,038
14 元、郵局存款41,676元及華南商銀128,242元，共計177,556
15 元。

16 2.被告之婚後財產則為於基準日價值6萬元之車牌號碼0000-00
17 號自用小客車、價值0元之00000000000號保單、全球人壽保
18 單價值準備金55,063元、系爭房地及合計11,272元之存款
19 (彰化六信存款7,038元、郵局存款3,741元及華南商銀493
20 元)。惟本件鑑定報告關於系爭房地之鑑定價格偏離實價，
21 系爭房地對門為凶宅，樓下為葬儀社等嫌惡設施均確實會影
22 響房價。又系爭房地業已處分為客觀事實，而處分所需必要
23 費用為不動產隱藏之應負擔成本，諸如交易所得稅應由雙方
24 共同負擔，而自房價中扣除，方符公平，此觀一般共有物若
25 變價分割時必要交易費用應共同負擔即可知。又若法院採認
26 鑑定價格為6,403,400元，則被告當初以480萬元賣價所計算
27 之「112財產交易稅金280,964元」、「地政士代辦費9,030
28 元」、「履約保證費1,440元」等，均低於以6,403,400元為
29 賣價所核算應支付之額度，故此等「112財產交易稅金280,9
30 64元」、「地政士代辦費9,030元」、「履約保證費1,440
31 元」均應加以扣除，方有利於原告。從而，系爭房地於112

01 年10月4日之價值應為6,111,966元（6,403,400元－280,964
02 元－9,030元－1,440元＝6,111,966元）。是以，被告應納
03 入計算之婚後財產應為6,060,745元（系爭房地6,111,966元
04 ＋車輛60,000元＋保單價值準備金55,063元＋存款11,272元
05 －婚前財產177,556元＝6,060,745元）。

06 (三)關於被告消極財產及應扣除部分：

07 1.被告於基準日時有彰化十信債務2,749,591元。又被告胞兄
08 ○○○於105年4月28日透過其台中商業銀行（下稱台中商
09 銀）帳戶提領326萬元，並於同日將相同金額匯入被告名下
10 郵局帳號。此筆款項乃○○○出售房屋後借放予被告使用，
11 此由原告傳送予被告之訊息，即可證該筆款項確為○○○之
12 金錢。嗣因原告未支出家庭及未成年子女生活費用，被告始
13 被迫將此筆○○○寄放之金錢用以繳納房貸、家庭開銷，以
14 致無法歸還，而被告母親念及被告生活辛苦，曾單方應允被
15 告將協助歸還此筆借款，故被告方於先前答辯稱此款乃母親
16 透過○○○所贈與。然迄今被告母親仍未為被告歸還此筆債
17 務，故被告對○○○仍負清償全額之債務，應列入消極財
18 產。

19 2.又原告雖主張被告另積欠○○○50萬元債務，但被告就此否
20 認之。被告不清楚○○○與原告父子間有何贈與或債權債務
21 關係，但就此筆50萬元款項，均與被告無關。

22 3.本件被告婚後剩餘之積極財產為6,060,745元，扣除婚後負
23 債326萬元及2,749,591元（共計6,009,591元），其金額雖
24 仍有51,154元（6,060,745元－6,009,591元＝51,154元），
25 但原告就被告之婚後財產無貢獻，故仍不得請求分配。

26 (四)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
27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不爭執事件與爭執事項：

29 (一)不爭執事項：

30 1.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為112年10月4日。

31 2.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一所示項目與金額。

01 3.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二編號2至7之項目及金
02 額，以及編號1之項目。

03 4.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消極財產為彰化十信債務2,749,591
04 元。

05 5.如原告主張有理由，其所請求之給付，於超過60萬元之部
06 分，法定遲延利息自114年8月1日起算。

07 (二)爭執事項：

08 1.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消極財產為何？

09 2.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消極財產為何？

10 3.系爭房地之財產價值為何？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13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
14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
15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
16 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
17 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
18 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19 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
20 計算。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條之1第2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
22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
23 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亦有明定。惟民法第1030條之4
24 第1項立法理由謂：「財產之範圍及計價，關係夫妻剩餘財
25 產之分配。爰明定夫妻現存婚後財產與應追加計算財產之計
26 算基準，以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
27 時，其婚後財產範圍及計算基準，例外以起訴時為準，以期
28 明確，俾免適用上發生疑義。」由此可知，該法條乃為避免
29 計算夫妻現存婚後財產之基準日發生適用上疑義，始於91年
30 6月26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時增定，應屬任意規定，而非強制
31 規定，是倘夫妻間就婚後財產合意以某日為計算基準，本於

01 辯論主義之事實處分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應無不可。

02 (二)查被告雖係於111年4月27日對原告提起離婚等訴訟，經本院
03 以111年度司家調字第256號受理，嗣因調解不成立而改分為
04 111年度婚字第140號、同年度家親聲字第219號審理，而經
05 於審理中再送調解，雙方於112年10月4日以112年度家移調
06 字第17號達成調解，就離婚及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扶養
07 費、會面交往方案等項達成共識，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及112
08 年度家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在卷。然兩造業於113年11月1
09 3日審理時就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基準日，合意定
10 為112年10月4日，並於114年7月4日審理時同意列為不爭執
11 事項，有各該日期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參見本院卷一第439
12 頁，本院卷二第22頁），是依上開說明，本件兩造夫妻剩餘
13 財產分配之計算基準日即應以112年10月4日為準。

14 (三)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消極財產為何？

1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7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8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9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0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21 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2 2.原告主張其對○○○負有50萬元債務，雖提出111年4月錄音
23 譯文為證（參見本院卷一第63頁），惟此情為被告所否認。
24 觀之上開錄音譯文，雖可見原告於該次對話中自承：「當初
25 沒有當初你自己說100萬是跟爸媽借的，是不是，你沒有那1
26 00萬」、「借的，不是幫忙，當初我們沒有拜託爸，是我私
27 下拜託爸媽，拜託他借我100萬元，不然你怎麼買這棟房
28 子」、「你要不要坦承100萬元是不是我爸媽拿的，是不
29 是？」及「借的，都借的，這房子頭期款是拿這100萬在借
30 的，我們頭期款是沒有付任何錢的」等語，指稱其曾向長輩
31 借款100萬元。然依原告上開言語，可知其除了父親○○○

01 外，同時提及母親，是縱原告確曾獲100萬元資助，但出借
02 款項予其之人究為母親抑或○○○，顯然無法確定，況其主
03 張○○○所出借之額度為50萬元，核與上開譯文所示100萬
04 元不符，而被告於該次對話中亦係回稱：「媽說借我們這樣
05 子，幫忙買這房子」乙語，同樣未指明出借人乃係○○○。
06 更遑論金錢借貸契約乃要物契約，原告於本件就其確曾自○
07 ○○處接獲借貸款項乙節，並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以為證
08 明。

09 3.本件原告既未提出○○○確曾交付金錢之證明，又無法依上
10 開譯文認定原告曾向○○○借款50萬元，則原告主張其於基
11 準日尚積欠○○○50萬元，而有該等額度之債務，舉證容有
12 未足。

13 (四)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消極財產為何？

14 1.被告於基準日時有彰化十信貸款債務2,749,591元，為兩造
15 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原告雖主張被告於
16 基準時另有積欠○○○50萬元之債務，並以上開111年4月錄
17 音譯文為證。然依原告上開譯文並無法認定出借款項之人究
18 為○○○抑或原告母親，且於借款金額上亦有歧異，被告於
19 對話中更未提及係向○○○借款等節，已見前述，是在原告
20 就○○○曾出借50萬元予被告乙節，同樣未提出○○○確有
21 交付款項事證之情形下，其就此部分之主張，舉證同屬不
22 足，無法採信。

23 2.又被告主張其積欠○○○326萬元，固提出○○○台中商銀
24 存款交易明細、被告郵局存摺內頁影本及兩造簡訊截圖為證
25 （參見本院卷一第423-425頁、第625頁）。然觀之前開交易
26 明細及存摺內頁影本，雖可知○○○曾於105年4月28日匯款
27 326萬元予被告，且依上開簡訊截圖，亦可見原告曾於112年
28 10月12日後某日上午11時15分許，傳送內容為：「茲涵周五
29 可以過來嗎？妳還沒放下嗎？妳說妳媽贈與300多萬，不是
30 妳哥賣房子的錢借放妳那嗎？妳哥的賣房子的權狀寫這麼清
31 楚，難道要搓破妳才甘願嗎？」等語。但依原告所提出之錄

音譯文，可知被告於該次對話中曾提及：「媽也跟哥拿了很多錢在我這裡，哥那時候賣房子60、70萬在我這裡」等語，而依原告戶籍謄本所示（參見同上卷第25頁），原告之出生別記載為「長男」，是可推知被告於譯文中所提及之「哥」應係指娘家兄長。

3.被告既主張○○○寄放在其郵局帳戶內之款項金額為326萬元，且稱其事後因無力獨力支付自身與未成年子女生活費用而挪用該筆款項，則其就○○○所轉入之款項數額，應知之甚詳，否則事後將如何會算返還？被告既明知○○○所寄放之款項數目，則其何以於111年4月雙方感情已然生變而發生爭執之際（被告於同年4月27日訴請離婚等），係向原告表示○○○所寄放之賣屋價款為60至70萬元，而非326萬元？縱其對於○○○所寄放之款項精確數字不復記憶，又焉有如此巨大之差距？況被告前於113年11月3日家事答辯(二)狀中，就此筆款項主張為母親所贈與（參見本院卷一第401頁），而非○○○所寄放，其就該筆款項因何匯入其帳戶之法律原因，前後主張顯然不一。故被告主張其於本件基準日時對○○○仍負有返還326萬元之債務，是否真實，容非無疑。

4.又依卷附彰化十信113年6月12日（113）彰十信合字第673號函及附件顯示（參見本院卷一第333-346頁），被告於107年8月3日向該行借款270萬元後，嗣於111年6月23日再向該行借款80萬元，而其於本件基準日前及該行函覆前，均無提前或大量清償該等貸款債務情事，且依被告所提出之彰化六信、郵局及華南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參見同上卷第403-408頁），亦未見上開326萬元後續金流，則被告辯稱曾將上開326萬元挪用以清償貸款等語，即非無疑。是以，本件在被告無法證明曾將○○○上開匯款用以清償貸款，又未證明曾因生活花費而將上開匯款花費殆盡，而其於基準日時之各帳戶存款總額卻僅有11,272元之情形下，自難僅憑被告可提出○○○曾轉帳匯款之證明，即認其於本件基準日時，仍負有返還○○○326萬元之債務存在。

01 5.本件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於基準日時有積欠○○○50萬元債
02 務，被告亦無法證明於同一時點積欠○○○326萬元債務，
03 則被告於基準日之債務即為彰化十信貸款餘額2,749,591
04 元。

05 (五)系爭房地之財產價值為何？

06 1.系爭房地前經送請富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認系爭房
07 地合計總價為6,403,400元（含房地、增建物、私設巷
08 道），有該事務所FT113C026號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被
09 告雖主張系爭房地對門為凶宅，樓下為葬儀社，均會影響房
10 價，而認該估價報告書所認定之價格偏離實價。然鑑定人於
11 鑑定時，業已參考附近標的即同鎮忠勇路30巷27號、11號、
12 同路65巷5號之交易價格，並參酌增建物耐用年限，私設巷
13 道交易價格，經實地勘查確認系爭房地周邊有禮儀社及墳墓
14 後（參見估價報告書第24頁），運用比較法及收益法推算出
15 系爭房地價值，此觀之上開估價報告書甚明，是被告空言系
16 爭房地附近禮儀社樓上為凶宅，未指明上開鑑定有何疏漏或
17 不妥之處，泛言鑑定結果偏離實價，自無可採。

18 2.又婚後財產之價值，乃以基準日當時該財產之市場價值，而
19 非以財產獲利價值為準。再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之立法目
20 的本在於律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相關財產之計算基
21 準，以杜過往適用上爭議，此觀之前開說明自明，是該條項
22 既明定計算基準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或裁判離婚之起訴
23 時為準，他方自不得以基準日後之財產處分結果為抗辯。因
24 此，被告主張其事後就系爭房地售出價格僅為480萬元，且
25 曾支出112年度財產交易稅金280,964元、地政士代辦費9,03
26 0元及履約保證費1,440元等，認系爭房地價格應扣除上開費
27 用而為6,111,966元，自無理由。

28 (六)由上可知，本件原告婚後積極財產為275,915元，婚後消極
29 財產為0元，被告之婚後積極財產則為6,529,735元（6,403,
30 400元+60,000元+0元+7,038元+3,741元+493元+55,06
31 3元），婚後消極財產為2,749,591元；於基準日時原告之剩

01 餘財產為275,915元（275,915元－0元），被告之剩餘財產
02 為3,780,144元（6,529,735元－2,749,591元），兩者扣減
03 後之金額為3,504,229元（3,780,144元－275,915元）。

04 (七)被告雖以原告就婚後夫妻財產無貢獻，主張縱被告財產有剩
05 餘亦不得請求分配。然按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
06 分配，其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
07 額，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定財
08 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
09 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
10 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
11 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
12 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
13 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
14 然。倘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
15 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
16 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
17 分配。然本件被告就原告有何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其他如
18 予以分配將顯失公平之情狀，並未為具體說明，況提出相關
19 事證以實其說。更遑論依兩造稅務T-Road 資訊連結作業查
20 詢結果（參見本院卷一第105-313頁）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1 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參見密件卷），可知於108至111年
22 間，被告除系爭房地、車輛、股票及於110年度有臺灣人壽
23 利息收入7,728元外，別無股利以外其他收入，而原告除車
24 輛、股票及股利收入外，另於108年度有三友環工業有限公
25 司薪資所得494,637元（下稱三友環公司），於109年度有三
26 友環公司薪資所得124,500元、傑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27 稱傑螺）公司薪資所得280,597元及美和國際造紙股份有限
28 公司薪資所得10,413元，於110年度曾有傑螺公司薪資81,80
29 0元，於111年度有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薪資所得2,650元，足
30 見原告於上開期間並非無不務正業。是以，被告主張原告就
31 婚後夫妻財產無貢獻，不得請求分配，即無所據。

(八)本件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3,504,229元（被告3,780,144元—原告275,915元），已見前述，則其半數即為1,752,114.5元（3,504,229元/2），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40,072元及其中60萬元自112年12月14日（參見本院卷一第83頁，112年12月13日送達）起至清償日止，其餘1,040,072元自114年8月1日（參見不爭執事項五）起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被告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原告勝訴之金額為其擔保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周儀婷

附表一（原告婚後積極財產）：

編號	財 產 項 目	數 額 及 價 值 (新 台 幣)
1	彰化銀行溪湖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	146元
2	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5,000元
3	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24,000元

4	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0000000000)	235,642元
5	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0000000000)	0
6	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AHKH464120)	0
7	友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Z000000000)	7,347元
8	味全股票1股	18.35元
9	味王股票1股	40.85元
10	愛之味股票1股	12.15元
11	國喬股票1股	16.3元
12	首利股票1股	20.45元
13	中興電股票1股	106元
14	亞力股票1股	57.1元
15	利奇股票1股	14.95元
16	喬福股票1股	17.2元
17	聲寶股票1股	28.95元
18	中電股票1股	16.45元
19	興農股票1股	36.4元
20	長興股票1股	27.85元
21	中鐵股票1股	7.78元
22	台肥股票1股	58.7元
23	杏輝股票1股	31.45元
24	臺鹽股票1股	33.15元
25	正隆股票1股	28.4元

26	志聯股票1股	17.05元
27	新光鋼股票1股	45.75元
28	台船股票、1股	21.9元
29	佳世達股票1股	44.15元
30	昆盈股票1股	11.25元
31	菱生股票1股	17.4元
32	虹光股票1股	9.54元
33	凌陽股票1股	29.55元
34	輔信股票1股	16.45元
35	國碩股票1股	14.5元
36	鼎元股票1股	17.65元
37	聯昌股票1股	11.25元
38	全新股票1股	155.5元
39	盟立股票1股	37.6元
40	麗臺股票1股	39.4元
41	志聖股票1股	44.65元
42	希華股票1股	31.85元
43	達欣工股票1股	33.5元
44	新興股票1股	22.96元
45	臺企銀股票2股	26元
46	華南金股票2股	40.4元
47	開發金股票1股	11.55元
48	永豐金股票2股	34.3元
49	第一金股票2股	52元
50	億聲電子股票1股	15.45元
51	增你強股票1股	31.9元

52	偉訓股票1股	79.5元
53	訊舟股票1股	45.05元
54	峯典股票1股	11.35元
55	喬鼎股票1股	11.55元
56	僑威股票1股	80.6元
57	佰研股票1股	41.2元
58	全科股票1股	34元
59	順達科股票1股	80.7元
60	茂訊股票1股	76元
61	錦明股票1股	9.01元
62	海德威股票1股	20.85元
63	宜特股票1股	90.3元
64	東浦股票1股	25.20元
65	弘憶股股票1股	18.7元
66	建舜電股票1股	25.65元
67	加百裕股票1股	29.35元
68	旭品股票1股	41.3元
69	尚立股票1股	12.1元
70	旭軟股票1股	17.25元
71	譚裕股票1股	18.4元
72	陽程股票1股	32.5元
73	位速股票1股	29.05元
74	禾瑞亞股票1股	60.9元
75	艾笛森股票1股	22.05元
76	力銘股票1股	11.95元

77	安可股票1股	24.3元
78	連展投控股票1股	9.52元
79	日月光投控股票1股	109.5元
80	定穎投控股票1股	87.2元
81	東洋股票1股	76.8元
82	濟生股票1股	25.4元
83	國光生股票1股	33.75元
84	醴聯股票1股	27.8元
85	炎洲股票1股	16.1元
86	正文股票1股	36.6元
87	太極股票1股	31.75元
88	系統電股票1股	33.95元
89	中光電股票1股	78.4元
90	國眾股票1股	33.7元
91	力麒股票1股	9.35元
92	合庫金股票2股	50.2元
93	宏遠證股票1股	10.15元
94	富爾特股票1股	19.1元
95	撼訊股票1股	80.2元
96	禾昌股票1股	35.8元
97	華興股票1股	11.25元
98	宏齊股票1股	23.3元
99	昱泉股票1股	21.5元
100	橘子股票1股	65.6元
101	廣明股票1股	84.1元
102	光鼎股票1股	9.93元

(續上頁)

01

103	研通股票1股	26.05元
104	旺玖股票1股	24.8元
105	驛訊股票1股	39.1元
106	力成股票1股	102元
107	矽格股票1股	57.6元
108	擎亞電子股票1股	10.7元
109	立基股票1股	17.4元
110	達方股票1股	43.1元
111	智捷股票1股	10.9元
112	明基材股票1股	35.05元
113	台火股票1股	11.6元
114	偉聯股票1股	10.3元
115	三發地產股票1股	16元
	總額	275,915元

02

03

附表二（被告婚後積極財產）：

編號	財產名稱	數額及價值
1	1. 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77m ² 、權利範圍：1/1）。 2. 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66m ² 、權利範圍：4/10）。 3. 彰化縣○○鎮○○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路00巷0弄0號）	共計6,403,400元
2	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	60,000元
3	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	0元

(續上頁)

01

4	彰化六信存款	7,038元
5	郵局存款	3,741元
6	華南商銀和美分行存款	493元
7	全球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AH020777)	55,063元
	總計	6,529,735元